

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学术活动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

一、目的

为加强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各类学术活动之专家劳务费管理，确保财务合规、有效控制成本，同时保障项目参与者的基本权益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专家劳务费支付原则

1. 预算管理原则：凡项目均应做收支预算，按预算中列支专款专用，无特殊情况坚持不调增原则。
2. 宗旨导向原则：所有费用支出应紧密围绕本基金会宗旨，确保每笔费用的开支服务于本基金会的业务活动。
3. 支付标准原则：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原则上设定上限，以防止不必要的开支，同时设定下限以确保专家的合理劳动报酬，体现对专家贡献的尊重。

三、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（税后）

临时外聘专家咨询、讲课、审稿、评审、服务等劳务所发生的费用，从专家劳务费列支，并计入项目直接成本。本规定不包含临时参与项目实施及管理的工作人员。

1. 筹备劳务费是指为项目能顺利进行，由筹备组所组织的学术内容策划、会议日程安排等筹备活动所付出的劳动报酬，按工作天数，根据筹备活动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，每人每天 500~1000 元人民币。

2. 审稿劳务费是指对稿件审核并提出录用与否及修改意见所付



出的劳动报酬，集中审稿按所审天数支付，每人每次 800~1000 元人民币。

3. 考察劳务费是指为项目进行所用场地、饭店等实地考察的劳务报酬，按每人不超过 2000 元人民币标准支付。

4. 评审劳务费是指对各种评比进行的评审活动所付出的劳动报酬。一次按每人不超过 2000 元人民币标准支付。

6. 讲课费标准：

大会主席主旨报告、院士报告 $\leq$ 5000 元/人/次；

特邀大会报告 $\leq$ 3000 元/人/次；

境内专家报告 $\leq$ 2000 元/人/次；

境外专家报告 $\leq$ 1000 美金/人次；

学术活动主持 $\leq$ 3000 元/人/次；

讨论、点评 $\leq$ 1500 元/人/次。

四、执行与监督

本基金会将严格执行以上支付原则与标准，定期对支付情况进行审计与评估，确保财务透明与合规。同时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，共同维护本基金会的良好形象与公信力。

五、附则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归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所有。